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2年 6月30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102.05.21. 國作聯戰字第10200016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及其禁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2年 6月30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 76年 7月13日以（76）弘強字第2500號暨內政部台（76）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76年 7月15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。